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陳雅芳

聯絡電話：0287712684

電子郵件：fanny10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91155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函詢所轄「蘆竹區-大聯邦九期公寓大廈」19屆管理委員會僅剩1名委員(未完成職務推選)，是否涉條例第20條第2項拒絕移交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6月29日府都建寓字第109016317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成立管理委員會1節，據「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，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。主任委員、管理委員之選任、解任、權限與其委員人數、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，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。但規約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29條第2項所明定，公寓大廈經依法組成管理委員會，嗣後如因管理委員辭任，致不能成會時，應請儘速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補選或改選管理委員。
- 三、按「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定期將公共基金或區分所有權人、住戶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費用之收支、保管及運

公寓大廈管理處文：109/07/29



1090183482

無附件

用情形公告，並於解職、離職或管理委員會改組時，將公共基金收支情形、會計憑證、會計帳簿、財務報表、印鑑及餘額移交新管理負責人或新管理委員會。」為本條例第20條第1項已明定，故公寓大廈如未推選新管理負責人或成立新管理委員會，尚無法依上開規定命其辦理公共基金收支情形、會計憑證、會計帳簿、財務報表、印鑑及餘額移交。

四、來函所詢事宜，涉屬個案事實認定，係屬貴管權責，請依有關規定，本於職權核處逕復陳情人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署資訊室(請協助刊登網站)、建築管理

組
電 2020/07/29 文
交 11:30:17 章

